

##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恒盛”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7月7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5年7月13日下午3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成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现场实到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内容如下：

**一、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重大意向合作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北京天地祥云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已发表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重大意向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61）。

**二、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注销控股子公司青岛康虹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已发表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62）。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7 月 14 日